附件1

**《乐山师范学院协同创新中心申请报告》编写提纲**

一、牵头单位基本情况

1、单位名称，代码，所有制性质，职工人数，资产及运营情况等；

2、单位主导业务涉及的技术领域，已取得的技术成果及技术水平，在该行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。

二、协同创新中心基本情况

1、协同创新中心组建模式及成员单位基本情况；

2、协同创新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；

3、协同创新中心的运行机制；

包括：制度建设、组织建设、经费保障、基础条件建设、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、人才培养、激励机制、创新环境等。

4、协同创新中心工作开展情况；

包括：在共性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化、专利技术推广与科技咨询服务、技术人员培训、政府行业技术参谋和推手等方面情况。

5、近年来取得的创新绩效；

包括：经济效益、技术产出、社会效益等

三、其他需说明和补充的附件

1、牵头单位申报年度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及纳税情况；

2、协同创新中心高级专家名录；

3、协同创新中心成员单位合作协议；

4、牵头单位所拥有的专利情况，参与和主持制定的标准、国家认定实验室、驰名商标、中国名牌产品、重要技术成果或获奖情况；

5、牵头单位在研和已完成的各类科研项目任务清单；

6、培育组建阶段的主要科技成果与实施成效证明材料等。